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服贸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发行价格为1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易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87.9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6,588.44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88.4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9,600	39,600	8,224.15
2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	5,000	54.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783	13,108.99	13,108.99
	合计	58,383	57,708.99	21,387.94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服贸项目包括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和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易达，实施地点为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原计划建设期 1 年，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1、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位于中蒙陆路边境甘其毛都口岸，主要提供蒙古主焦煤仓储服务。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公司积极推进露天煤棚封闭式改造工作，从而切实解决煤炭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污染问题。自 2020 年起，公司计划在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现有的土地上建设 7 座封闭式煤棚，

总建筑面积为 349,570.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金来源	建设情况
2 座煤棚	115,680.46	自有资金	已全部完工投用
5 座煤棚	233,890.19	募集资金	其中 3 座完工投用，2 座筹建中
合计	349,570.65	-	-

2021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服贸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服贸项目主要用于投资嘉易达 5 座煤棚建设。

服贸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加，公司本着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的经营原则，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 2 座煤棚、募集资金建成 3 座煤棚。鉴于上述煤棚能够暂时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相应调整服贸项目投资节奏，适当放缓剩余 2 座煤棚建设进度。此外，由于相关审批手续所涉部门众多，办理周期较长，导致服贸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经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顺利投入使用。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服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甘其毛都口岸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再创历史新高，持续攀升的中蒙进出口贸易量，使得甘其毛都口岸需要配套包括货物的查验、仓储、换装、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需求将变得更为紧迫，而拥

有先进的设备设施和高效的管理手段，能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现代物流服务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助力推动中蒙经济贸易和地区经济发展，实现物流业务的一体化集中运作和规模化处理，提高口岸物流作业效率和物流服务水平，发挥专业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优势。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蒙跨境物流业务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蒙跨境物流综合服务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努力，在甘其毛都口岸投资布局核心资产/设施/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运输工具、保税仓库及海关监管场所，组建通关和物流服务网络，聚焦铜精矿、主焦煤、工程物流等物流需求较大的行业，持续开展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拥有区位上的规模效应，为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增长和发展提供积极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在甘其毛都口岸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提高主焦煤供应链的交易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效益。

综上，公司认为服贸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友国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